

基 本 知 识
税 额 计 算
避 税 技 巧
国 外 资 料
最 新 法 规

张国欣 许一鸣 佘景洲 编著



个人所得税 —— 纳税指南

理 出 版 社

个人所得税——纳税指南

张国欣 许一鸣 裴景州 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2 号

个人所得税——纳税指南

张国欣 许一鸣 苕景州 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印刷厂印刷

*

787mm×1092mm 32 开本 8 印张 180 千字

1994 年 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0000 册

定价:8.00 元

ISBN 7-80001-355-3/F·356

前 言

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偷税漏税,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个人所得税,是直接关系到每个公民切身利益的大事。在西方国家,个人所得税法人人皆知,在税法面前人人平等。在我国,早在 50 年代,就曾经实施过个人所得税制度。但受当时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收入水平的限制,基本上处于停征状态。进入 8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人民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人民生活得到了很大的改善,在某些地区,甚至已经达到了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为了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抑制贫富悬殊,实现共同富裕,国家最近接连颁布了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和实施细则,并于 1994 年 1 月开始正式实施。按照这些法规,我国将有为数众多的公民进入纳税人的行列。为了宣传新税法,普及税法知识,培养公民的纳税意识,帮助社会公民了解和掌握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方法和避税技巧,我们按照最新的有关税收法规,精心编写了本书。

该书是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业务司局的领导和具体指导下,由国家税务总局张国欣同志和财政部科研所许一鸣博士、芪景州博士共同编写而成。全书内容共分为五个部分,即个人所得税知识问答、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实例与缴纳方法、个人所得税的避税技巧、国外个人所得税资料介绍和有关法规附录等。该书内容全面,条理清晰,讲解清楚,通俗易懂,

知识介绍与计算实例相结合,是读者学习和理解新的个人所得税税法的必备书籍。既适合于广大读者自学,也可作为新税法培训教材和理论研究参考。

本书作为我国第一部全面研究和介绍个人所得税制度的著作,是我们的一次新的尝试,尽管我们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给读者以启迪与教益,但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于 1994 年 1 月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个人所得税常识

一、基本概念	(1)
1.1 什么是税收?	(1)
1.2 税收有哪些特征?	(2)
1.3 税收在经济中有何作用?	(3)
1.4 什么叫税种?	(3)
1.5 什么叫税制要素?	(4)
1.6 什么叫纳税人?	(5)
1.7 什么叫课税对象?	(5)
1.8 什么叫税率?	(6)
1.9 什么叫累进税率?	(6)
1.10 什么叫定额税率?	(7)
1.11 什么叫纳税期限?	(8)
1.12 什么叫减税免税?	(9)
1.13 什么是所得税?	(9)
1.14 什么是综合所得税制?	(11)
1.15 什么是分类所得税制?	(11)
1.16 什么是预提所得税?	(12)
1.17 什么是所得?	(13)
1.18 什么是国内来源所得和国外来源所得?	(15)
1.19 什么是应税所得和免税所得?	(15)
1.20 什么是营业所得和劳务所得?	(16)
1.21 什么是投资所得与财产所得?	(17)
二、关于个人所得税改革	(18)
2.1 我国对个人收入征税的沿革怎样?	(18)

2.2	为什么要改革个人所得税？	(19)
2.3	修订个人所得税税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什么？	(21)
2.4	个人所得税法的修订是如何完成的？	(21)
2.5	与原来对个人收入征税的三个法规相比,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内容上有何变动？	(22)
2.6	我国个人所得税法体现了哪些西方常用的税收原则？	(23)
2.7	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有哪些特点？	(26)

三、个人所得税的纳税规定

3.1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有哪些？	(28)
3.2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义务扣缴人有哪些？	(29)
3.3	什么叫居民？什么叫非居民？	(29)
3.4	居民与非居民的纳税义务有何区别？	(30)
3.5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是怎样设定的？	(31)
3.6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如何确定？	(32)
3.7	“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包括哪些内容？	(33)
3.8	哪些项目可以减免个人所得税？	(33)
3.9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承包承租经营者、演职员、稿酬所得者等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哪些具体政策规定？	(34)
3.10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期限和征收方法是怎样规定的？	(36)
3.11	个人所得税实行什么结算方法？	(37)
3.12	个人所得税应当如何缴纳？	(38)

四、个人所得税的征纳权力与义务

4.1	税务机关在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方面可以行使哪些权力？	(39)
4.2	税务机关在执行个人所得税税法时必须遵守哪些制度规范？	(40)
4.3	个人所得税税收征管相对人享有什么权利？	(41)
4.4	个人所得税税收征管相对人必须履行哪些义务？	(42)

五、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43)

- 5.1 什么是税务登记？它和工商登记有什么不同？ (43)
- 5.2 个体工商户为什么要进行税务登记？ (44)
- 5.3 个人怎样办理税务登记？ (46)
- 5.4 在什么情况下应办理变更、重新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 ... (49)
- 5.5 个人怎样办理变更、重新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 (50)
- 5.6 什么样的纳税人可以不办理税务登记？ (51)
- 5.7 什么叫纳税申报？纳税人为什么必须进行纳税申报？ (51)
- 5.8 个人所得税在什么时候办理纳税申报？ (53)
- 5.9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哪些方法？ (53)
- 5.10 纳税申报的内容有哪些？ (54)
- 5.11 什么是延期申报？如何办理延期申报？ (55)
- 5.12 个人所得税税款征收方式有哪几种？ (56)
- 5.13 什么是纳税担保？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采取纳税担保？ ... (60)
- 5.14 什么是税收保全措施？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 (60)
- 5.15 什么是强制执行措施？ (62)
- 5.16 什么是税收优惠？ (62)
- 5.17 税收减免分几大类？ (62)
- 5.18 个人怎样办理减免税？ (64)
- 5.19 什么情况下应该退税？ (65)
- 5.20 什么是补税？ (65)

六、关于罚则..... (65)

- 6.1 税务机关对违章的纳税人可采取哪些处罚措施？ (65)
- 6.2 对纳税人违反税务管理的行为怎样处理？ (66)
- 6.3 对纳税人违反纳税申报的行为怎样处理？ (67)
- 6.4 对偷税行为怎样处理？ (68)
- 6.5 对逃避追缴欠税行为怎样处理？ (69)

6.6	对骗税行为怎样处理？	(70)
6.7	对抗税行为怎样处理？	(70)
6.8	对于纳税人的漏税行为，税法有哪些处罚措施？	(71)
6.9	对拖欠税款的行为怎样处罚？	(72)
6.10	对纳税人的行贿行为怎样处罚？	(72)
6.11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扣缴税款的帐簿、凭证的行为怎样处罚？	(73)
6.12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报送代扣代收税款的行为怎样处罚？	(74)
6.13	对扣缴义务人不缴或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的行为怎样处罚？ ...	(74)
6.14	对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不缴或少缴应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者怎样处罚？	(75)
6.15	对扣缴义务人未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怎样处罚？	(75)
6.16	对非法印制发票的行为怎样处罚？	(76)
6.17	对拒绝、阻碍税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怎样处罚？	(76)
6.18	对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偷税、骗税提供便利条件的怎样处罚？	(77)
6.19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处理不服，可以采取哪些合法措施？	(78)
6.20	税务行政复议必须经过哪些程序？	(79)
6.21	纳税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82)
6.22	纳税人等对行政诉讼的一审判决不服时是否可以上诉？	(83)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一、速算扣除数计算	(85)
-----------------	------

1.1	速算扣除数原理及计算公式	(85)
1.2	速算扣除数的计算方法	(86)
1.3	个人所得税逐级分步计算与速算的比较	(94)
二、个人所得税税率换算		(96)
2.1	个人所得税月份所得换算为全年所得计征缴税的计算	(96)
2.2	个人所得税年度税率表换算为月份税率表的计算	(97)
三、个人所得税各项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99)
3.1	工资、薪金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99)
3.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99)
3.3	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00)
3.4	劳务报酬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00)
3.5	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00)
3.6	财产租赁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01)
3.7	财产转让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01)
3.8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01)
四、个人所得税的各种应纳税额的计算		(102)
4.1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02)
4.2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额的计算	(103)
4.3	稿酬收入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03)
4.4	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04)
4.5	个体工商户预征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04)
4.6	外籍居民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05)
4.7	纳税人从境外取得收入的已缴款抵免的计算	(106)
4.8	扣缴义务人手续费的计算	(106)

第三章 个人所得税的避税

一、避税的基本知识	(107)
------------------------	--------------

1.1	什么是避税	(107)
1.2	避税的法律依据	(107)
1.3	避税与逃税的区别	(109)
1.4	避税的种类	(110)
1.5	进行避税的条件与可能	(111)
二、国内避税的一般方法		(113)
2.1	国内避税方法(一):筹集资金避税法	(114)
2.2	国内避税方法(二):租赁避税法	(116)
2.3	国内避税方法(三):成本费用核算避税法	(117)
2.4	国内避税方法(四):利用经济特区和技术开发区避税法	(121)
2.5	国内避税方法(五):转让(转移)定价避税法	(123)
三、国际避税的一般方法		(124)
3.1	国际避税方法(一):通过人的流动避税	(124)
3.2	国际避税方法(二):通过人的非流动避税	(127)
3.3	国际避税方法(三):通过资金、货物或劳务的流动避税 ...	(127)
3.4	国际避税方法(四):通过流动与非流动的结合避税	(130)
3.5	国际避税方法(五):利用“避税地”避税	(132)
四、个体工商户如何避税		(135)
4.1	个体工商户避税的一般适用方法	(135)
4.2	个体工商户避税案例(一):挂靠单位避税	(137)
4.3	个体工商户避税案例(二):利用单位支票避税	(138)
4.4	个体工商户避税案例(三):批零兼营,合理避税	(138)
4.5	个体工商户避税案例(四):利用经济特区和技术开发区避税 ...	(139)
4.6	个体工商户避税案例(五):利用应收款帐避税	(139)
4.7	个体工商户避税案例(六):利用“分设与合伙”经营避税	(140)

五、个人如何避税 (141)

5.1 个人避税的一般适用方法 (141)

5.2 个人避税案例(一):通过虚假迁出或不迁出避税 (143)

5.3 个人避税案例(二):利用收入在时间、数量以及支付方式上的变化避税 (144)

5.4 个人避税案例(三):利用企业单位变个人收入为企业单位费用开支避税 (146)

5.5 个人避税案例(四):通过将个人的应获收益转换为对企业(公司)的投资避税 (147)

5.6 个人避税案例(五):劳务报酬所得的避税 (147)

5.7 个人避税案例(六):稿酬所得的避税 (148)

第四章 其他国家(地区)个人所得税制简介

一、美国的个人所得税 (150)

二、英国的个人所得税 (162)

三、日本的个人所得税 (167)

四、香港的个人所得税 (177)

五、台湾的个人所得税 (184)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88)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草案).....
..... (194)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3)

附录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218)

附录五: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格式与填列方法、说明
..... (235)

第一章 个人所得税常识

一、基本概念

1.1 什么是税收？

税收在我国历史上又称为租税、捐税或赋税。它包含两层意思：一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预定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的财政收入；二是指取得税款的征税活动。

在我国，除了一些省单独设有某些对国内企业和个人征收的地方性税收，实行的是国家统一的税收制度。无论是中央税还是地方税，其税收法律、法规都是由中央政府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统一制定的。纳税人在任何一地履行了纳税义务，就等于向国家履行了纳税义务。个人所得税也是如此。当然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建立，有些地方性强的税种将会交给地方立法、管理。现在所说的地方税，还是指那些将税收收入划归地方，地方政府拥有较多的因地制宜权的税种。

税收是政府公共支出的主要来源。在我国，除税收外，政府也向国营企业收取利润，但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 90% 以上。

1.2 税收有哪些特征？

税收的特征是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1)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征管所凭借的是国家政治权力。在产品归属于各不同所有者的情况下，国家要从各所有者那里取得产品，维持自身生存，保证有必要的货币和物质资料去执行其公共职能，就必须凭借自身权威，强制地要求个人和经济组织缴纳一部分产品或货币，并对拒绝纳税或纳税不足的人依法进行处罚，对情节严重的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强制性。

(2) 税收的无偿性是与利润等财政收入的性质相比较而言的。首先，税收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的收入；其次，税收是一种居民和企业应尽的义务。政府所取得的税收是用来支付公共费用的，从社会角度看，这一支出具有“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性质。然而，就具体的纳税人来说，他们所支付的税收与国家提供的服务之间并不存在等价关系。政府的税收是按照整个社会的公共需要来安排的，它并不保证纳税人的付出与所获的政府服务之间相等。税收也不象利润那样属于政府投资所得。因此税收是纳税人的一种无偿支付。

(3)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收总是通过法律来进行，各种税制要素，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减免税、缴纳时间和方式、违章处罚等，都是事先公布的，非经立法和授权的行政机关批准，基层征收机关不得自行变更。因此，各要素相对固定。

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是税收区别于其他国家财政收入形式的重要标志，但这并不是说，具备以上特点的都应当称

之为税收。例如,按照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对于违法者可予以适当的行政处罚,其中罚款是一种重要的行政处罚方式。行政罚款也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特点。但罚款与税收的性质是不同的。行政罚款是处罚形式,是国家强制地要求居民或企业对其损害社会行为所作的一种经济补偿,属于消极义务,而税收是居民和企业对社会所作的牺牲或贡献,属于积极义务。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特征是仅就税收的形式而言的,如果从纳税人同时也享受国家的保护,享用政府依靠税收提供的各种公共设施等来考察,则另当别论。

1.3 税收在经济中有何作用?

税收在我国经济活动中具有重要地位。首先,它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据统计,包括所得税在内的税收收入占整个财政收入的90%左右;其次,税收是重要的调节手段,它执行着国家调节经济的职能。税收的功能不仅是取得收入,而且用来调节经济关系,如通过所得税来调节收入分配。同时,税收又是实现国家监督职能的重要手段。如国家对哪些长期使用有害健康的消费品征高税就是一种监督控制。

1.4 什么叫税种?

税种是税收的种属,是由特定的税制要素,包括特定的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征收期限、减免税、征收办法和违章处罚所组成的一种税。每个税种有它特定的经济含义,不同的税种的课税对象和纳税人,税率和征收办法都不同。例如,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是企业法人,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一般是个体的自然人。税种是独立的征收单位,各税种的经济含

义不同,征收方法也不同。例如企业所得税实行的是年度结算制度,而增值税实行的是月结月清的按月课征制度。

在我国,实行的是分税种课征制度。纳税人只有履行了所有的适用税种所规定的纳税义务,才表明他对国家在总体上履行了纳税义务。

税种的特点包括:

(1)有独立的名称。每个税种所包含的经济意义不同,名称也不同,如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人们通过税种的名称,就能清楚这两税种的纳税人是不同的。

(2)每个税种都由一套独立的税收法律、法规所组成。在我国,由于各税种的征收范围和征收方式都不同,因此,各税种都有一套相对独立和比较完整的法律、法规,包括税法、实施细则等。

(3)每个税种都是由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征收期限、减免税、征收办法和违章处罚等多个税制要素组成的,但其内容却有很大差异,例如上文所述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就不同。

1.5 什么叫税制要素?

税制要素是指构成一项税收制度所不可缺少的元素。一般地说,要使某一独立的税种能付诸执行,必须解决如下问题:(1)由谁来负担税款,或者说,税务机关应向谁征税?(2)对什么征税,或者说,哪些行为或者收入应当征税,而其他则不属于此范围?(3)应当征多少税?(4)在纳税人遇到什么样的情况或出现何种行为时,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免除或减缴税款?(5)在税收计算和征收、缴纳方面有何时间规定?

(6)向谁缴纳,如何缴纳税款?(7)如果违反上述法规,纳税人将会受到何种处罚? 税制要素就是用来回答上述问题的。它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减免税、纳税期限、征管办法和违章处罚等项。

1.6 什么叫纳税人?

纳税人有时也称为纳税义务人,是指税法中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或自然人。纳税人有各种不同的分类方法,如在流转税和一些财产税中,通常分为单位或个人,这里所说的纳税单位,既可能是法人,也可能是法人的派出机构,或者不符合法人条件的纳税单位,即自然人。又如,在所得税中,通常按照法人和自然人来区分纳税人。按照中国的民法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上述范围内的纳税人,称为纳税法人,凡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纳税个人或单位,称为纳税自然人。

1.7 什么叫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也称为课税客体。课税对象是指征税所指向的行为或物品。课税对象是计算税额的重要依据,也是划分税种的重要标志。通常,按税收所指向的内容,课税对象可以分为物品和行为两大类。按照课税对象的性质,所有税种通常可以分为对流转额课税、对所得额课税、对财产额课税和对行为课